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2/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 41 名委員組成。陳克勤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4. 《逃犯條例》(第 503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律框架。2018 年年初，台灣發生一宗涉及一名香港居民涉嫌謀殺另一名香港居民的殺人案("台灣殺人案")。案件發生後，考慮到《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

律協助條例》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部分(包括台灣及澳門)之間的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委員普遍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如何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

5.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建議。修例建議旨在處理台灣殺人案，以及加強香港刑事及司法協助事宜的協作制度。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提出條例草案，使個案方式的特別移交安排("特別移交安排")得以適用於任何香港並未與之訂立司法互助長期安排的地方，以及處理台灣殺人案。部分委員對擬議特別移交安排下的程序及人權保障提出關注。這些委員強烈認為，許多香港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應將修例建議的適用範圍收窄至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請求，從而只處理台灣殺人案。部分委員認為《逃犯條例》附表 1 指明的 46 項罪行類別並非只屬嚴重刑事罪行。政府當局應剔除涉及商業無心失誤的經濟罪行，或在實施特別移交安排時應先處理較少爭議的罪類。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的適用範圍如收窄至只適用於台灣，便不能全面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以後香港可能會接獲另一個並未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的類似請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消除現有法例的限制，藉以提供法律基礎，使香港可與其他並未與香港訂立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啟動個案方式的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合作。

6. 部分其他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為有迫切需要提出修例建議，以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使政府當局可就台灣殺人案向台灣提供司法協助。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7.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擬議特別移交安排將包括的罪行的範圍，條例草案會按《逃犯條例》附表 1 中現時對罪行類別的描述，涵蓋其中 37 項罪類，並只適用於可判監 3 年以上，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鑒於內務委員會同意撤銷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而保安局局長亦作出預告，擬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月31日至6月5日期間舉行5次共20小時的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細節。

8.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各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後，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將適用罪行的門檻由監禁3年以上提高至7年或以上，使特別移交安排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最嚴重罪行。此外，當局會透過行政安排，要求請求方在特別移交安排的條文中加入額外保障，即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以及加強保障被移交人士的利益，例如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部分委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提出把適用罪行的門檻由監禁3年以上提高至7年或以上的擬議修正案，是向商界的要求傾斜，而未有回應整體社會的關注。他們重申，深切關注到加入所謂的額外保障。也難以解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的爭議焦點。這些委員強烈認為，應在有關法例中明確訂明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等人權保障，以保障被移交人士的權益。

9. 對於政府當局指條例草案有其時間因素，因而必須在本會期內獲立法會通過，以處理台灣殺人案，部分委員極不認同此說法。他們指出，台灣方面已多次明確表示不會以特別移交安排的方式處理台灣殺人案。政府當局應改而與台灣有關當局商討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逃犯條例》已訂有的一次性個案方式安排處理台灣殺人案。這些委員亦強烈呼籲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以及立即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10.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採納社會意見，並建議縮小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及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他們支持及早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條例草案內容的解說工作，增加市民對草案的了解，以及消除他們對啟動特別移交安排的疑慮及誤解(如有的話)。

11.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楊岳橋議員就其題為"《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所作的簡報。該法案旨在賦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處理香港永久居民及通常在港居住人士，在並未與香港訂立移交逃犯或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地區涉嫌觸犯與謀殺、誤殺及企圖謀殺有關的刑事行為的個案；以及可循香港的法律及司法程序就該等個案進行審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上

述修例建議未能處理沒有追溯力及地理限制的問題，意味着無法處理台灣殺人案。

12.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建議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設。條例草案旨在讓政府當局能夠處理台灣殺人案，同時堵塞法例漏洞，包括現有法例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當局向委員保證，《逃犯條例》下的所有人權及程序保障(包括申請人身保護令、覆核行政決定及司法覆核)，在特別移交安排下將維持不變。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保安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政策聲明，說明在特別移交安排下提供的額外保障。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特別移交安排加入額外保障的擬議行政安排可預留彈性，以便在作出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時，可因應提出請求的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情況採用相關保障條文，而且有關安排或承諾書須由提出請求的地方和香港共同簽署。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修例建議有其時間因素。政府當局必須在台灣殺人案的疑犯預計最早可於 2019 年 10 月獲釋前確立法律基礎，以便當局可作好所需的準備，令涉案疑犯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按照條例草案訂定的擬議特別移交安排，而且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將加入更多限制，在保障涉案人權利方面只會比現行《逃犯條例》規定的更多，而不會減少。

#### 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情況

14.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現時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及附表 1A 下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程序而制訂。在上一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有關修訂《入境條例》以改善審核免遣返聲請和上訴處理程序的建議提出意見。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就進一步修訂《入境條例》提出的最新修例建議，當中包括將免遣返聲請被拒但已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或法律援助的人遣送離境(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已被遣送離境的聲請人即使其後獲法庭批予司法覆核許可，也未必能再次來港。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會損害法治，令司法覆核變得沒有意義，亦可能違反普通法原則。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修例建議充分諮詢持份者及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指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聲請人

數目大幅上升，令法庭的工作百上加斤。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可有助防止有關機制被濫用。此外，有關建議既可解決大量在港免遣返聲請人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及保安問題，同時可保障真正有需要申請免遣返聲請的人士的權利。

15. 委員獲告知，若政府當局的修例建議得以全面落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尚餘聲請的工作可於數月內完成，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理積壓上訴個案的工作應可在兩至三年內完成。然而，由於處理司法覆核申請的工作屬法庭的職權範圍，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就處理司法覆核申請的程序提出建議，而是建議即使免遣返聲請被拒者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法律援助申請，除非有關司法覆核獲法院給予許可，否則當局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離香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只有在被遣送回原居地後不會面對遭受酷刑的真正風險的聲請被拒者或其聲請根據其他適用理由不獲確立的聲請人，才會被遣送離境。

16.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聲請人收容在收容中心內，以助維持香港治安。他們認為，此措施亦可減低聲請人前來香港非法受僱工作的誘因。但部分其他委員強烈反對設立禁閉營。他們認為政府應履行保障聲請人權益的國際義務。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對某人行使羈留權時，受制於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或審核程序將該人遣返，則不能繼續羈留他。設立收容中心是一項複雜的事宜，社會上意見分歧。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關問題，包括探討任何合法、務實及有效的方案，並會在準備就緒時，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

### 應對超強颱風的工作

17. 鑒於超強颱風山竹在 2018 年 9 月對香港造成前所未見的嚴重及廣泛破壞(包括使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及令市民在回復工作及正常生活時遇到很大困難)，行政長官責成保安局局長統籌應對超強颱風的檢討。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結果。委員察悉，當日後遇上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時，政府將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政府當局在準備、應變和善後階段的工作。在善後階段，督導委員會亦會負責評估與善後有關的工作(例如容許僱員有多些時間返回工作地方)、按先後緩急就進行清理工作統籌整個政府的資源，以及作出高層次的政策決定。

18. 部分委員對清理及移除塌樹和雜物的工作進度緩慢表示關注。這些委員希望督導委員會能加強督導和協調各政策局/政府部門之間的善後工作。鑒於全港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出現大量塌樹和雜物，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凝聚民間力量，協助進行颱風過後的清理工作。亦有意見認為，很多政府承辦商沒有足夠經驗及所需裝備清理體積龐大的塌樹。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日後處理類似事件時，應聘請專業承辦商、購置合適的裝備，以及訓練人員處理塌樹。

19.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就超強颱風過後的復工安排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訂明在某些"極端情況"下(例如出現大規模停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沒有公共交通服務)，應建議僱員於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在他們所在的地方多留2小時。他們指出，《守則》並無法律約束效力，修訂《守則》未能加強對僱員的僱傭保障。

20. 另外，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楊岳橋議員就其題為《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所作的簡介。該法案旨在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進入災難狀態的權力；確立僱員在災難狀態下有權缺勤；以及若僱員在災難狀態下工作，他或她有權獲得不少於通常須付給他或她的工資、津貼或任何工資以外的報酬。擬議的議員法案亦強制在災難狀態下停止提供非緊急政府服務，以及強制香港認可交易所在災難狀態下停止運作。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一刀切立例規管僱員在災難狀態下的工作安排，忽略了不同行業以至社會整體的運作需要，並不切實可行，亦影響勞資雙方在工作安排上的靈活性。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繼續採用《天災應變計劃》，迅速而有效地應對熱帶氣旋和其他天災。當局已按應對超強颱風工作的檢討所作的建議強化制度，由督導委員會匯聚資源，加快善後工作，並評估最新情況(包括公共運輸及其他範疇)，以及在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前向市民公布"極端情況"是否適用，因而是否需要延遲復工時間。

### 重建中區軍用碼頭

22.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1994年，英國政府和中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照會("《照會》")，訂明軍事用地的未來安排，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為解放軍駐港部隊("駐

軍")重建中區軍用碼頭。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特區政府在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駐軍前的擬議立法工作。

23. 部分委員認為，既然原中區添馬艦海軍基地已在昂船洲島南岸重建，駐軍沒有必要為其防務職責在核心商業區設置多一個軍用碼頭。中區軍用碼頭現址應繼續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以供市民享用。部分委員擔心，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將成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翻版，從而讓內地當局在香港境內行使權力。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防務目的獲得的重視程度向來都應高於公眾休憩及消閒。中區軍用碼頭位處核心商業區的戰略位置，昂船洲島不能與之相提並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以履行其責任。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支持有關附屬法例。

24. 政府當局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完成中區軍用碼頭的移交工作，以履行在《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是按照《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根據《駐軍法》，香港特區範圍內的軍事設施由駐軍負責管理，並由駐軍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保護。《駐軍法》亦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駐軍及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

25. 大部分委員欣悉，駐軍在不影響防務的情況下，會向公眾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的非"禁區"範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與駐軍聯絡，並公布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的非"禁區"範圍的詳細安排。

26.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把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為審議有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相關附屬法例已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 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以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27. 在 2015 年當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時，委員察悉，警方計劃購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以處理大型和持續的公眾集會。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購置此類車輛後向事務委員提供關於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指引。

28. 當 3 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於 2018 年年中運抵香港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警方

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原則。委員察悉，警方已於 2019 年 3 月完成草擬有關車輛的操作指引，預計有關車輛將於 2019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部分委員認為，應向警方提供有關車輛作為一個行動選擇。調配該等車輛的目的是驅散參與暴力衝擊的群眾、在警方與激進的人群之間製造和保持安全距離，或分隔衝突的群眾。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深切關注到，"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射的強力水柱有可能導致部分市民身體受傷。儘管政府當局重申，披露有關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或會影響警方行動的能力和效果，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使用有關車輛的操作指引。

2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只會在已經出現以下至少一個結果的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或風險評估顯示有可能出現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及以下至少一個結果時，才考慮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a)嚴重傷亡；(b)財產被大肆破壞；或(c)通過佔用主幹道擾亂或非法堵塞交通，對公共秩序和/或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30.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警務處處長就香港治安情況提交的年度報告時，委員一再提出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執法事宜。大部分委員要求警方考慮在所有警區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這些委員亦籲請警方確保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調查能力。委員欣悉，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警方將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情報搜集及調查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部分委員認為，僅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無法從根本解決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盡早就《防止虐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提出法例修訂，以加強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罰則。

#### 消防處推行調派後指引

31. 政府當局為社區提供適時的消防和救護服務的工作，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範疇。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7 月就消防處開發新電腦系統的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系統用於在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時，就 32 種傷病情況提供調派後指引。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在 2018 年 10 月開始全面運作後，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審視了該系統的推行情況和效率。



32. 委員察悉，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當中，逾八成願意接受調派後指引服務。委員認為，消防處應研究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者沒有獲提供調派後指引的箇中原因。委員關注到，若召喚者不依從操作員提供的調派後指引，該召喚者或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操作員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以及使用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的操作員的發問過程會否不必要地延誤救護車的即時調派，尤其是在收到大量緊急召喚的緊急情況時。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調派後指引服務的推行情況、檢討提供調派後指引服務的人手需求，以及為操作員提供足夠訓練以確保調派後指引服務的質素。

33. 委員獲告知，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所採用的發問指引由國際緊急調派研究院("調派研究院")編製，獲廣泛採用。發問指引提出的一系列預設問題簡單易明。召喚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聆聽和依循接線員的意見。所有操作員均曾接受由調派研究院提供的培訓，以及相關電腦系統和軟件應用的訓練。接聽召喚及調派資源的程序，由兩位不同的操作員處理，一位擔任"接線員"，另一位擔任"調派員"。在緊急情況下，消防處會在適當時增派人手接聽召喚及調派資源。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載有緊急守則，只會在緊急情況下才向情況危急的傷病者提供調派後指引。委員獲進一步告知，消防處已成立質素改善組，負責每日審核通訊中心因應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所提供的調派後指引，確保通操作員嚴格遵從發問指引。消防處會加強宣傳力度，向市民推廣調派後指引服務。

### 引入新一代電子護照

34. 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支持政府當局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建議。該建議的目的包括解決現時電子護照系統硬件和軟件過時的問題，以及提升處理申請及簽發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整體效率。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的推行情況，並聽取當局就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最新進展，以及計劃於 2019 年第二季簽發新一代電子護照的事宜作出簡介。

35. 就委員對新一代電子護照的保安標準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一代電子護照借助市場上最新技術加強防偽特徵，以保持其安全性及全球互通性，以及將偽造護照的風險減至最低。任何人不可能擅取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因為在"補充存取控制"下，如要存取有關資料，需要一條實時的一次性密匙，在電子護照晶片與閱讀器之間建立一對一的專用加密通訊

通道。此外，新一代電子護照亦採用先進的認證技術，可偵查任何非法改動晶片所儲存的資料的行為。

36. 鑒於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正在進行，以及創新及科技局將於 2020 年年中推出數碼個人身份，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他們可同時申請新身份證、數碼個人身份及新一代電子護照。委員亦關注到，是否所有現有電子護照的持有人均須把其護照更換成新一代電子護照。政府當局表示，現有護照的持有人無須在其現有護照到期前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由於現有護照持有人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的時間未必可配合換證計劃時間表內更換身份證的指明期限，入境處現時並無提供一次過更換身份證和申請新一代電子護照的安排。然而，入境處日後會考慮為需要辦理登記申領新身份證而沒有護照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讓他們可一次過申請該兩種身份證明文件。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盡早宣布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的時間表。委員其後獲悉新一代電子護照於 2019 年 5 月推出。

#### 懲教院所的管理效率

37.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以創新科技提升執法機構的能力，包括發展"智慧監獄"。委員歡迎並支持應用創新技術來提高院所管理的整體效率，並關注如何推展這些措施。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應用科技進行院所管理後，檢討院所的管理和運作流程，以及相關人手需求。委員獲告知，發展"智慧監獄"的目的是透過整合運作及資訊科技系統以匯集多方面的數據進行分析及應用，以助署方進一步提升院所管理及運作效率，以及加強懲教署人員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為推展有關措施，懲教署成立了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為"智慧監獄"訂定政策發展方向及制定藍圖。鑒於懲教院所的設計及地點各不相同，懲教署在 2019 年內會先在 3 個懲教院所進行系統試驗，並進行成效評估。長遠而言，懲教署會將"智慧監獄"的概念應用於所有懲教院所，並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

38. 委員亦察悉，懲教署將會在各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以提升院所管理效率及保安水平。委員普遍支持這些安排。然而，部分委員對各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委員獲告知，由於部分懲教院所於數十年前建成，在院所內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前，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對一些設施進行翻新或改裝，有關工程須分階段進行。

## 禁毒工作

39. 鑒於近年出現多種新的合成毒品，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緊跟最新的毒品趨勢，把該等物質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即處理危險藥物的主體法例。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提出立法修訂建議以管制新型精神科藥物時，會密切注意多個範疇的新興毒品，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當局的目標是在某些新興危險藥物在香港流行之前，將其納入監管。在本會期內，當局就將5種危險藥物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規管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立法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19年4月26日起實施。

## 截取通訊及監察

40.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49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就每段報告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政府當局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在本會期，政府當局於2018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專員在《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所載的觀察及建議的回應。

41. 委員察悉，專員在《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中指出，部分執法機關人員不熟識《條例》機制的運作程序或處理《條例》相關個案的規定。他們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就《條例》規定的培訓，並提高他們處理有關《條例》的案件的敏感度，尤其是避免無意中取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新聞材料。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會向其人員提供各種培訓，以助他們根據《條例》履行職務，包括為新聘任的人員提供啟導訓練，並為執法機關人員安排實習環節，讓他們熟習相關系統的運作，以及熟識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定義。在有需要時，有關執法機關人員亦會獲講解在專員所提出的意見中，有哪些意見需要特別留意。此外，執法機關亦邀請專員出席2019年1月舉行的討論會，向前線人員解說《條例》的規定。

42. 鑒於專員的建議並無法律效力，部分委員關注到執法機關有否完全落實專員的建議，更好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委員獲告知，執法機關須遵守《條例》及根據《條例》第63條發

出的實務守則的規定。當局亦請委員注意專員在《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所述，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專員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 資源事宜

43. 在本會期內，當局就下列撥款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配合各部門的發展及運作需要。

#### *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

44. 作為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一部分，政府正在或將會推展 9 個重置大樓項目，以重置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入境事務大樓、稅務大樓和灣仔政府大樓。政府當局就在將軍澳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這項工程計劃屬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一部分，旨在重置現時位於灣仔入境事務大樓的入境處總部。

45. 委員普遍不反對在將軍澳興建新入境處總部以配合入境處運作需要的建議。委員察悉，約有 3 000 名職員將在擬議的總部工作及每天平均約有 6 500 名公眾人士前往現有總部，以獲取各種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在推展該項目時適當考慮提供充足和輕鬆易達的公共交通及設施，例如在擬議總部和地鐵站之間一帶提供有蓋行人通道和行人天橋。鑒於擬議總部附近地區嚴重缺乏泊車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總部提供更多泊車位，供公眾人士及部門使用。

46. 然而，部分委員對拆卸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以騰出土地用作發展會展及展覽設施，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強調，支持興建擬議總部並不一定意味他們支持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總部的建造計劃與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是兩個獨立的項目。

#### *成立政府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

47.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成立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以及在擬議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內裝設模擬飛行訓練器("模擬器")。委員認為，模擬器可為直升機機師提供內部本地訓練，因而可更有彈性地釋放機師的人手，以支援日常運作。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成立擬議訓練中心會否有助解決飛行服務隊挽留人才的問題。政

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正就飛行服務隊的機師職系結構進行檢討，預計檢討結果將於 2020 年年中公布。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參觀活動

48.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包括 5 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9 年 1 月參觀香港海關，以加深了解其運作及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11 日

## 立法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201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41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18年10月14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2018年10月14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8年10月31日
何啟明議員	自2019年4月2日起